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审议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、传递、审议程序和披露流程符合法律，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有关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